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1002001581號
附件：標售土地一覽表



主旨：公告標售機場捷運A20、A10站地區及高鐵桃園站區段徵收開發案可建築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後附標售土地一覽表；土地使用管制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投標資格」、「投標應備書件」、「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詳如本府地政局標售整體開發區可建築土地投標須知。
- 二、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標售之日起至110年9月13日止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領取或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ycg.gov.tw/>）—土地開發—土地標售專區內下載。
- 三、開標日期：110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四、開標地點：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 （一）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次開標作業不開放民眾到場，採線上直播方式（本府地政局臉書專頁）供投標人同步參與，開標過程全程錄影存證，後續並以電話聯繫未得標人至本府地政局辦理退還押標金手續。
 - （二）開標時如遇最高標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由本府地政局依投標單所載聯絡電話號碼，當場以電話通知投標人或代理人於2小時內到場比價，如投標單未填寫電話號碼或經撥打電話3次未接通，視為放棄到場。其餘相關比價、決標

方式詳投標須知所載。

- 五、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式：詳見投標須知，限以郵寄方式投標，投標人填妥投標單，連同押標金支票（限用各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本票或郵政匯票）密封於投標信封，以掛號方式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桃園郵政第7-107號信箱。
- 六、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刻正辦理公共工程作業，預計於110年12月全區完工，故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及點交，得標人請自行評估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增設公共設施；另部分土地涉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狀況及實地建築施作期程，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
- 七、有關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飛航禁限建及高度管制範圍內容如下：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航機起降及誤失進場重新降落所需空域高度，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限建高度管制，本計畫區位屬其規範之水平面(限高 77.5m)及圓錐面(高距比 1:20)；實際建築高度約 77.5 公尺~83 公尺，後續開發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上開公告請投標人注意，並逕洽建築主管機關查明。
- 八、本標售案得標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分期完成地價款繳納，未按期限繳清地價款者，依投標須知第9點規定辦理。
- 九、外國人參加投標者，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
- 十、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款繳納如需以貸款方式辦理時，請依投標須知第10點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市長鄭文燦